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质监〔2019〕77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19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夯实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保障线，让青少年儿童穿得称心、用得舒心、玩得开心，促进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方案》（市监质监〔2019〕19号）部署要求，现就开展全省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问题导向、综合监管、从严监管、多方共治为原则，聚焦与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儿童

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集中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通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摸清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的生产企业底数和行业质量安全状况，整治问题突出的产业集聚区，清理违规生产销售的产品，查办质量安全违法案件，保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高压态势。

二、工作重点

(一) 聚焦儿童玩具。重点检查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电玩具、童车等 6 类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产品，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伪造、冒用、买卖 CCC 证书的现象，以及是否在认证证书撤销或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测增塑剂、可迁移元素超标等化学性危害，以及小零件、危险锐利尖端、绳索等物理性伤害。重点查处牙签弩、口袋弹弓、金属飞镖、电击玩具等危险玩具，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产品。

(二) 聚焦学生文具。重点检查记号笔、中性和油性圆珠笔及替芯等书写类文具，水彩笔、彩泥、蜡笔、油画棒、指画颜料等美术类文具，固体胶、液体胶、学生白胶等胶粘类文具，橡皮擦、涂改液等修正类文具，以及课业簿册等。重点检测苯系物、可迁移元素、游离甲醛超标等化学性危害。重点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

(三) 聚焦校服产品。联合教育部门加强对中小學生校服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测甲醛、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等安全性能指标。同时，可根据需要对校服产品成份及含量、使用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将抽查信息通报教育部门和采购单位，助力加强行业监管和采购单位质量验收把关。

（四）聚焦校园跑道原材料。重点抽查用于建设校园跑道的塑胶颗粒、胶水等原材料，检测其安全性能指标。积极为相关部门落实《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撑。

三、工作措施

（一）摸清基本情况。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摸清辖区内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及信息，按照统一要求建立企业库并汇总上报。汇总辖区内4类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查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措施。产业集聚区的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相关产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状况分析。

（二）开展生产领域专项治理。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将辖区内的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4类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对所有生产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重点查看原材料进货记录和检验报告等，检查原材料是否合规；属于CCC认证目录的6类儿童玩具，组织认证机构检查关键原材料供应商是否与认证备案的一致；校服产品重点检查原辅料进货验货制度及执行情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回收废塑料和劣质原材料加工生产玩具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封、扣押和销毁涉案产品。重点检查产

品出厂检验记录，对于长时间不检验或检验批次较少的，督促企业履行好检验把关义务；涉嫌违法的，依法查处。督促企业加强对新产品、新材料的检测，确保其生产的产品不会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督促企业履行召回法定义务，对已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有关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以及由于设计、制造、警示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或型号存在安全隐患的儿童和学生用品，加强缺陷调查和认定，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实施召回的产品，监督生产者消除产品安全风险。引导出口企业主动了解并自觉遵守进口国（地区）的技术法规、标准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水平。

产业集聚区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从严从重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推动技术机构开展质量安全公益培训和强制性标准宣贯。指导行业协会发起质量安全自律倡议，倡导儿童和学生用品行业自律规范发展，自觉履行质量安全承诺，联合抵制质量安全不诚信企业。

（三）开展校园周边商超等经营领域专项治理。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基层市场监管分局要加强对校园周边商店、文具和玩具批发市场、校服销售门店等经营场所，以及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质量安全问题高发多发区域的监管。重点检查标签标识、进销货台账等，对发现的“三无”产品和标签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责令经营者立即下架、停止销售；对

发现的危险玩具、属于 CCC 认证目录但未认证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及时查封、扣押，并没收和全部销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假冒伪劣产品，同时追踪溯源，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对进销货台账缺失或者不规范的，督促经营者建立完善进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抓住关键节点，在开学前后和中考、高考等重要考试前期，集中开展学生文具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在“六一”儿童节前期，集中开展儿童玩具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

（四）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治理。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的电子商务平台加强危险玩具、“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的自查自清；综合运用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处罚、宣传引导等手段，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自觉规范经营行为。

（五）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儿童玩具、学生用品、校服产品、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抽查范围覆盖生产企业、市场实体店和电商经营者，重点检测涉及人身健康和人身安全的质量指标，通报监督抽查结果，处理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儿童和学习用品安全守护行动的组织领导，细化行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要结合辖区产业现状、质量安全形势等实际情况，对照与儿童和学生用品有关的政策法规文

件（附件3）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扎实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指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办理跨区域案件，挂牌督办大案要案，确保安全守护行动取得实效。针对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监管任务，要注重发挥专业机构的力量，会同技术机构联合检查。

（二）严处质量安全问题。对发现的质量安全事件要严肃处理，立案查处不合格产品，整顿治理问题企业，清除取缔违法企业，曝光移送重大案件，依法没收和全部销毁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假冒伪劣产品，切实增强监管执法威慑力。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及时归集公示相关信息，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聚焦网络舆情、媒体报道以及消费者集中投诉举报反映较多的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信息，加强信息收集研判，及早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类质量安全问题。要参照《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市监办函〔2019〕31号），结合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对重大突发事件，要严格执行应急处置预案，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快速反应、有效处置，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

（四）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开展教育引导和社会宣传，指导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

的安全知识宣讲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发布监督抽查、执法检查等信息，曝光典型案例。

(五)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各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信息报送制度，于5月7日前报送生产企业信息统计表(见附件1);5月16日、8月12日前分别报送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以及大案要案查办情况;11月30日前报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总结(包括整体情况、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总体工作情况统计表)。以上信息请及时报送省局质量监督处，大案要案同时报送省局执法稽查局。

联系人：质量监督处 覃道刚(电话：18936009576，邮箱：2954352840@qq.com);执法稽查局 赵新磊(电话：18936009840，邮箱：524876858@qq.com)

- 附件：1.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企业信息统计表
2.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有关政策法规文件
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点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企业信息统计表

产品名称：

序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省	企业所在市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号码	主营产品	备注

注：1.产品名称填写玩具、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

2.主营产品填写企业主要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如塑胶玩具、童车等。

附件 2

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儿童玩具生产企业	家			
2	检查学生文具生产企业	家			
3	检查校服生产企业	家			
4	检查校园跑道原材料生产企业	家			
5	检查重点商超、批发市场	家			
6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次			
7	开展宣传活动	次			
8	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张	(相关认证机构填写)		
9	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批			
10	查处“三无”产品	批			
11	查处危险玩具	批			
监督抽查		总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12	监督抽查儿童玩具				
13	监督抽查学生文具				
14	监督抽查校服产品				
风险监测		总批次数	问题检出批次数		
15	监测儿童玩具				
16	监测学生文具				
		儿童玩具	学生文具		
17	召回次数				
18	召回数量				
销毁产品		总数(件)	总货值(万元)		
19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假冒伪劣产品				
案件查处		立案数 (件)	案值(万 元)	结案数 (件)	罚没款(万 元)
20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案件				
21	伪造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行为案件				
22	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案件				
23	其他违法行为案件				
注: 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 查办的大案要案要报送案件情况					

附件 3

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有关政策法规文件目录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法律 法规	产品质量法		
2		标准化法		
3		电子商务法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		反不正当竞争法		
6		认证认可条例		
7	部门 规章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8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9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1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12	规范 性文 件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童车类、电玩具类、塑胶玩具类、金属玩具类、弹射玩具类、娃娃玩具类	
13		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		
1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1号）		
15	强制 性标 准	玩具	GB 6675-2014 玩具安全	第 1、2、3、4、11、12、13、14 部分
16			GB 26387-2011 玩具安全 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17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18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19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20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21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22			文具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24		校服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5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26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7		校园跑道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